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29 公告编号:2022-06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储能设备热管理子公司引入投资方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完成了为储能设备热管理业务控股子公司埃泰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斯)引入投资方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投资事项背景
埃泰斯公司由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公司)投资设立于2021年6月,该公司经营电池储能设备的热管理系统,近年来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增长较快,有必要引入外部投资以巩固其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为此,本公司2022年1月26日与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极目)、扬州市广陵产融投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基金)(以下将海南极目和扬州基金合称投资方)、协同埃泰斯、空调国际上海公司等合计9方签署股权转让及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海南极目以9000万元购买空调国际上海公司转让的埃泰斯注册资本172.06万元,出资6000万元认购埃泰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6.70万元;扬州基金出资8000万元认购埃泰斯新增注册资本142.27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埃泰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9.41万元,完成后,埃泰斯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7,783,837.21元。埃泰斯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8.6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埃泰斯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10.1亿元。

该交易详情请见公司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实施为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方并转让其部分股权交易的公告》(2022-006号)。

埃泰斯发生股权变更及交易完成
前经埃泰斯所在地上海市新冠疫情影响,新股东信息登记工商变更及交易款项划付等事项延迟,近日,埃泰斯已完成关于前述投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申请,投资方已

正式登记成为埃泰斯的股东,空调国际上海公司和埃泰斯也已全额收到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投资款,投资事项正式完成。

目前,埃泰斯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空调国际上海公司	11,279,433.76	63.61%
2	海南极目	2,787,056.89	16.92%
3	扬州基金	1,528,000.00	9.06%
4	埃泰斯	1,422,706.08	8.00%
5	扬州基金	764,706.00	4.30%
三	合计	17,783,837.21	100%

三、此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为埃泰斯引入战略投资方,增加了营运资金,有利于该公司的业务发展与进步,空调国际上海公司转让埃泰斯部分股权,取得转让收入9000万元,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本次股东变更及增资事项完成后,本公司通过空调国际上海公司间接持有埃泰斯63.43%的股权。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埃泰斯股东宁波博特瑞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拜特锐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埃泰斯12.9%的股权。因此,本公司合计控制埃泰斯76.33%的股权,仍为埃泰斯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4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共有董事8名,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湘相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向湘相湖南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相集团”)申请对公司95亿元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并签订补充协议,期限1年,利率按当时市场利率执行,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所持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湘相集团。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次财务资助的交易对方为过去十二个月内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人,仍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杨国平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向湘相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有效地推进公司年度工作目标达成,准确考核评价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能力与工作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新修订的部分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司董事会治理的实际需要,现对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新修订的部分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2-2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于近期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3)。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持有的298.6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2%)于2022年6月29日10时至2022年8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司法拍卖网公开(法院账户名: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t.taobao.com)进行公开变卖。

一、本次变卖进展情况
2022年6月30日,阿里巴司法拍卖网平台显示,本次变卖由用户姓名王贤贵通过竞买号N4477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股份,成交价格为14,229,978元,该用户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西藏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

截止披露日,西藏金宝藏与西藏新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为一致行动人,西藏金宝藏持有公司股份37,856,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累计质押股数为29,3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累计被冻结股数为29,3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新疆嘉梦持有公司股份20,831,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累计质押股数为12,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西藏金宝藏与新疆嘉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687,729股,占公司总股本8.20%。除了本次披露变卖股份外,累计被变卖0股。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变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能否成交、成交后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与上述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均保持独立,股东股份被变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均正常有序进行。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716股,占公司总股本123,077,692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09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7,77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不超过2751.5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109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

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716股,占公司总股本123,077,692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09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7,77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34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30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第二条 公司董事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目前为四人(但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增加)。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的权利;
投资金额5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至50%的。所谓“对外投资”是指指投资有价证券、股权(包括设立子公司,但不包括收购或出售股权)、金融衍生品及其他长、短期投资、委托理财。

(二)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股权)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3000万元,且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占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至3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至50%;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业务收入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至50%的;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低于本条规定下限限额指标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达到本条规定上限限额指标以上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之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款称“交易”以证券交易所的界定为准。如果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以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指标低于上述指标时,则以交易所规定为准。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除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但同时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权审议的担保事项,该项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四)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以上且交易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六)公司规章制度由董事会决定的事宜或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宜;

(七)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特别授权的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督促经理层的管理执行情况;

(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决定本规则第八条第(一)、(二)、(三)、(四)、(五)项所列事项之外的其他交易、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五)决定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及召集董事会(但董事、监事、或总经理依法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应及时召开);

(六)决定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及召集董事会(但董事、监事、或总经理依法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应及时召开);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其他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授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临时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上述第(三)“其他文件”、第(四)项事宜,董事长也可以授权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董事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新建、技改项目、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等)等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低于本条规定下限限额指标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达到本条规定上限限额指标以上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之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七)公司规章制度由董事会决定的或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特别授权的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督促经理层的管理执行情况;

(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决定本规则第九条(一)(二)(三)(四)(五)项所列事项之外的其他交易、风险投资等事项;

(五)决定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及召集董事会(但董事、监事、或总经理依法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应及时召开);

(六)决定董事会的议案(但董事的临时提案除外);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一、被委托人
提议召开并参加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

授权人: 授权委托书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一、被委托人
提议召开并参加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

授权人: 授权委托书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2-03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董事傅志杰委托董事朱一四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制定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制定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制定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暂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制定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暂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制定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制定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实施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员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制定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员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3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30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